

流苏廉韵

2024年第5期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纪委

2024年5月

[编者语]《条例》政治纪律部分共28条，增写2条，修改12条。主要包括以下几类：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不同党中央保持一致；发表、传播有严重政治问题的言论；不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对党组织不忠诚不老实；不坚定理想信念；涉外活动中存在有政治问题的言行；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失职；违反政治规矩等。本期汇编了对《条例》政治纪律的权威解读和违反政治纪律典型案例，请各基层党组织充分运用警示教育案例，全面查找违纪风险点，增强防范意识，引导党员、干部对照检视、自省自律。

目 录

- ◆对干扰巡视巡察工作的处分规定有哪些？
- ◆关于党员信仰宗教、搞迷信活动的处分规定
- ◆关于对抗组织审查行为的处分规定
- ◆关于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失职的处分规定
- ◆违反政治纪律典型案例

对干扰巡视巡察工作的处分 规定有哪些？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干扰巡视巡察工作或者不落实巡视巡察整改要求，属于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巡视是党章赋予的重要职责，是加强党的建设的重要举措，是从严治党、维护党纪的重要手段，是加强党内监督的重要形式。不允许任何部门、任何单位、任何人以任何形式干扰巡视巡察工作、不落实巡视巡察整改要求。

然而，在巡视巡察工作中发现，一些被巡视巡察地区（单位）党员、干部害怕自己的违纪违法行为被发现，想方设法不配合或者干扰巡视巡察工作。《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中相关情形有：有的隐瞒不报或者故意向巡视组提供虚假情况；有的拒绝或者不按照要求向巡视组提供有关文件资料；有的指使、强令有关单位或者人员干扰、阻挠巡视工作，或者诬告、陷害他人；有的甚至对反映问题的干部群众进行威胁、打击、报复、陷害等。一些被巡视巡察地区（单位）党员、干部组织领导巡视整改不力，落实巡视整改要求不到位，敷衍应付、虚假整改等。

为严肃处理上述相关问题，《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衔接《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的规定，以严格的纪律处分作为手段，保障巡视巡察制度和要求的落实，促进发挥巡视巡察利剑作用。

此外，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还在工作纪律中规定，泄露、扩散或者打探、窃取党组织关于巡视巡察等尚未公开事项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内容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关于党员信仰宗教、搞迷信活动的处分规定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对党员干部信仰宗教和搞迷信活动作出处分规定。

党员干部信仰宗教和搞迷信活动，与党员应当是唯物主义者和马克思主义无神论者的要求背道而驰。我国公民依法有宗教信仰自由，但党员作为唯物主义者和无神论者，必须把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作为毕生追求，坚守共产党人的精神家园，绝不能在宗教中寻找自己的价值和信念。党员干部信仰宗教，已经不符合党员条件，党组织应对其进行教育，视情况采取要求限期改正、劝其退党、除名等组织处置。

党员干部组织或参加迷信活动，更是理想信念缺失的体现。梳理近年来落马的党员领导干部，仍有人“不信马列信鬼神”——有的长期在家烧香拜佛，有的给自己祖坟、办公室调风水，有的指使行贿人给“大师”捐款。党员干部搞迷信活动绝不是一件小事，会侵蚀共产党人的政治灵魂，也常常与腐败行为相伴相生，必须以严格的纪律予以规制。

实践过程中，有两点需要把握：一是认定党员信仰宗教问题的，既不以党员参加入教仪式或取得佛道教在家信徒的居士证、皈依证等宗教类证件为前提，也不以在合法宗教活动场所参加过宗教活动为前提，而是应当以该党员背弃共产主义信仰，信仰某一宗教为判定标准。二是把组织或参加迷信活动与组织、参加一般的民俗、习俗活动，以及正常参加游览活动区分开来。不能把一些有着历史文化传统和民族、区域特色的民俗、习俗活动当成迷信活动。党员干部偶尔到一些寺庙、道观、教堂等合法宗教活动场所参观游览或参加活动仪式等，其目的仅仅是为了游览或工作，也不应认定为参加迷信活动。

关于对抗组织审查行为的处分规定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了对抗组织审查，应予处分的五种情形：串供或者伪造、销毁、转移、隐匿证据；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包庇同案人

员；向组织提供虚假情况，掩盖事实；其他对抗组织审查行为。

党章将“对党忠诚老实”作为党员必须履行的义务，将“对党忠诚”写入入党誓词。《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规定，“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对党忠诚老实、光明磊落，说老实话、办老实事、做老实人，如实向党反映和报告情况”。

一名党员在任何时候都必须对党忠诚老实，自身有违纪问题或者因此接受组织审查时，应该认真反省检讨，积极主动地向组织说明问题，协助查清违纪事实，决不允许有对抗组织审查行为，这既是党员义务，也是党员必须遵守的一项政治纪律。

但从执纪监督情况看，仍有部分违纪党员、干部执迷不悟、自作聪明，在党组织审查期间负隅顽抗，妄图逃脱纪律惩戒。有的为规避组织审查，将收受的财物转交给亲友藏匿；有的与涉案人员订立攻守同盟，要求相关人员帮其隐瞒收受礼品礼金问题，或者伪造借据收条、制造借款还款假象，补签有关协议、制造投资假象等。这些党员、干部对抗组织审查，背离了对党忠诚的义务，错过了组织的教育和挽救，到被严肃追责时才追悔莫及，广大党员、干部务必引以为戒。

关于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失职 的处分规定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全面从严治党是各级党组织的职责所在，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是各级党组织最根本的政治担当。《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对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失职行为作出处分规定。主要分为两种情形：

1. 履行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失职

《条例》规定，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或者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不力，给党组织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实践中，一些地方和单位存在落实“两个责任”压力传导不到位、不彻底、层层递减等问题，危害不容忽视。比如，有的党员领导干部爱惜羽毛，不愿监督，对下属的错误言行不抓不管；有的担心下属出问题影响自己提拔，要求“大事化小、小事化了”；还有的则因为自身违纪违法，抓队伍腰杆不硬，放弃管党治党责任，导致“底下问题成串”。这些党员领导干部不敢亮剑，折射出的是政治站位不高、政治担当不足等问题，背离了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要求。

各级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要不断强化政治担当，切实扛起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在强化教育管理监督中将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落实到位。

2. 放任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条例》规定，党员领导干部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错误思想和行为不报告、不抵制、不斗争，放任不管，搞无原则一团和气，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执纪监督中发现，有的党员领导干部忘记自己的责任义务，对发生在身边的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错误思想和行为态度暧昧、不敢斗争，睁一只眼闭一只眼，该报告不报告，该批评不批评，该制止不制止，丧失党性原则和立场，模糊是非界限，给党的事业造成损害。

党员领导干部讲团结不是要搞一团和气，讲和谐不是要“和稀泥”，在大是大非问题上要有正确立场和鲜明态度，敢于站出来说话，敢于表明自己的态度。

《条例》对放任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行为作出处分规定，进一步强化政治责任，为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和政治氛围、维护党的执政地位提供了纪律保障。

此外，应当注意本条规定的主体是党员领导干部，而且是造成了不良影响，才追究党纪责任，如果情节较轻，没有造成不良影响，可以对行为人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组织处理。

违反政治纪律典型案例

◎ 干扰巡视巡察工作、不落实巡视整改要求

『违纪案例』

黄某，中共党员，某市工商局原党组书记、局长。2018年11月，该市委第一巡察组到市工商局下发巡察工作通知，要求该局向巡察组提供会议记录、财务账证等相关资料。在黄某的授意指使下，该局工作人员以种种理由拖延时间，拒不提供相关资料。后在巡察组多次催要下，该局才将全部资料交到巡察组。巡察组在查阅资料中发现，该局2018年年度工作会议记录存在时间倒置、多处涂改、内容矛盾等问题。

『纪律提醒』

干扰巡视巡察工作、不落实巡视巡察整改要求行为，是指被巡视巡察地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中的党员干扰巡视巡察工作或者不落实巡视巡察整改要求的行为。

巡视是党章赋予党委的重要职责，是加强党的建设的重要举措，是全面从严治党、维护党纪的重要手段，是加强党内监督的重要形式。《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要求，被巡视巡察地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义务按照巡视组、巡察组的要求提供有关文件、档案、会议记录等文件材料，不得拒绝或者不按要求提供。《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一条对开展巡视巡察和整改工作作出具体规定。从巡视巡察发现的问题看，一些被巡视巡察地区(单位)工作人员为了防止自己的腐败行为或

者失职渎职行为被发现，想方设法干扰、阻碍巡视巡察工作顺利开展，有的对巡视巡察组要求提供的有关情况，千方百计隐瞒不报或者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有的对巡视巡察组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档案、会议记录等文件材料，编造理由不提供，或者推诿、扯皮、拖延提供，或者避重就轻不提供关键、核心资料，甚至拒不提供；等等。《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衔接《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以严格的处分作为手段，保障巡视巡察制度和要求的落实，督促党员领导干部切实负起配合巡视巡察工作、落实巡视巡察整改要求的政治责任。

本案例中，黄某指使本局工作人员推诿、拖延提供巡视巡察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其行为已构成违反政治纪律，应予严肃处理。

『法规适用』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二条：干扰巡视巡察工作或者不落实巡视巡察整改要求，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对抗组织审查

『违纪案例』

丁某，中共党员，某县委原书记。丁某发现自己在网络上被人实名举报，遂利用手中权力与私营企业主订立攻守同

盟，采取“模拟谈话”的方式计划好对策。后丁某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被立案审查调查。

『纪律提醒』

对抗组织审查行为，是指对党不忠诚不老实，干扰、妨碍组织审查，串供或者伪造、销毁、转移、隐匿证据，或者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或者包庇同案人员，或者向组织提供虚假情况，掩盖事实的行为。

党章将“对党忠诚老实”作为党员必须履行的义务，将“对党忠诚”写入入党誓词。《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规定，“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对党忠诚老实、光明磊落，说老实话、办老实事、做老实人，如实向党反映和报告情况”。每一名党员在任何时候都必须对党忠诚老实，尤其是在党组织审查处理其违纪行为期间，更应该对自己所犯的错误认真反省检讨，积极主动地向组织如实坦白，积极协助组织及时查清违纪事实，决不允许有串供、伪造证据、隐匿证据，阻止他人揭发检举、包庇同案人员、提供虚假情况、掩盖事实等对抗组织审查行为，这既是党员的义务，也是党员必须遵守的一项政治纪律。但从执纪监督情况看，仍有部分违纪违法党员干部自作聪明、执迷不悟，认为通过运作就可以使自己逃脱纪法制裁，在党组织审查期间，存在对抗欺瞒心理，甚至负隅顽抗到底，有的为规避组织审查，多次将收受的现金、黄金等财物转交给亲戚、私营企业主等保管、藏匿；有的指使他人串供，要求相关人员帮其隐瞒受贿问题。这些党员干部对抗组织审查，错过了组织

的教育和挽救，背离了对党忠诚的义务。对于这些严重违纪甚至涉嫌违法，执迷不悟、拒绝挽救，对抗欺瞒组织、负隅顽抗到底的，必须坚决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本案例中，丁某与私营企业主订立攻守同盟，以此对抗组织审查，其行为已构成违反政治纪律，应予严肃处理。

『法规适用』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三条：对抗组织审查，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 串供或者伪造、销毁、转移、隐匿证据；
- (二) 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
- (三) 包庇同案人员；
- (四) 向组织提供虚假情况，掩盖事实；
- (五) 其他对抗组织审查行为。

◎参加迷信活动

『违纪案例』

张某，中共党员，某局党委书记、局长。2018年，该局办公楼搬迁，张某找“大师”杨某给其新办公室看风水，并按“大师”指点确定办公桌摆放位置。2020年，因职务晋升不顺利，张某又在杨某指点下，在办公楼大厅内摆放屏风以改善风水。2024年年初，因对省委巡视组即将巡视该局感到恐慌，张某又先后两次找“大师”杨某为其算命，占卜吉凶。

『纪律提醒』

组织、参加迷信活动行为，是指党员违反规定，组织、参加迷信活动，扰乱正常的社会管理秩序的行为。

我们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而唯物主义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共产党员应当是彻底的唯物主义者、无神论者。党员组织、参加迷信活动，丧失正确信仰，放弃理论武装，助长迷信之风，容易走上腐败堕落迷途，损害党的思想纯洁，削弱党的执政能力，危害十分严重。党员干部要坚持以学铸魂，用科学理论武装头脑，常常检视自己是否存在信仰不牢问题，对算命看相、烧香拜佛等“问计于神”的行为坚决说不，杜绝从迷信中寻找精神寄托，始终坚守住自己的精神家园。近年来，个别党员干部迷信“大师”所谓“指点”，甚至做任何工作都要烧香拜佛，将“风水师”的“指点”作为参考，这种现象不仅严重脱离群众，更让党和政府的形象严重受损。

本案例中，张某身为党员领导干部，多次请“大师”看风水、占卜算命，参与迷信活动，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其行为已构成违反政治纪律，应予严肃处理。

『法规适用』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参加迷信活动或者个人搞迷信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